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99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鐘偉彰
被　　告　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基瑞
被　　告　蘇瑞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「被告新品油高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